

##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22日，公司发布了《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编号：临 2017-27），披露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基金中心”）已收到国家体育总局批复文件，经财政部批准，原则同意基金中心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即 18,623.9981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0733%，公开征集期为 10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6 月 22 日-2017 年 7 月 5 日。

2017 年 7 月 5 日晚间，公司接到基金中心发来《基金中心关于公开征集受让方进展情况的函》，相关内容如下：截止 2017 年 7 月 5 日 16 时公开征集结束，共有 1 家意向受让方提交了有效受让意向书及相关材料，并按照要求支付了保证金。该意向受让方名称为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1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郭梓宁，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中心将启动对意向受让方的尽职调查，并在尽职调查完成后，对该意向受让方的受让资质进行审核，符合条件后上报国家体育总局和财政部审批。

基金中心能否征集到满足条件的受让方完成股份转让交易尚存不确定性，一方面，该意向受让方可能无法满足基金中心提出的实质性条件要求；另一方面，基金中心选出的受让方能否获得国家体育总局和财政部的批复，并最终完成股份过户也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